

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

红谷府发〔2023〕29号

关于红谷滩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办，区直各部门，驻区各单位，区城投公司：

经研究并报区委备案同意，现将区政府领导的分工通知如下：

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。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。

刘光荣：区政府区长、党组书记

负责区政府全面工作。

分管区审计局。

江 龙：区政府常务副区长、党组副书记

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。负责发展改革、财税、统计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、城市规划、城市建设、城市房屋征收及农房拆迁安置建设、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、人民防空、应急管理、气象、消防救援、重大重点项目、资本运作、机关事务管理、政务与信息公开、12345热线管理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政府办公室（区政府创新发展中心）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区重大重点项目推进中心、区人民防空办公室）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区城乡建设发展中心）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、红谷滩城投集团公司；负责区委军民融合办。

联系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人武部工作。

联系区委党校、区委编办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区土储分中心、区税务局、区消防大队、大院消防大队、区供电分公司。协调轨道交通方面的相关工作。

邱 胜：区政府副区长、党组成员

负责科技、工业与信息化、无线电管理、金融、中小企业事务、VR产业、数字经济及元宇宙试验区、未来科学城建设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、区金融服务中心、区中小企业服务局。

联系各民主党派、区侨联、区科协、区工商联。

熊 锋：区政府副区长、党组成员

负责公安、司法、治安维稳、社会稳定、城市交通管理、保密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信访局。

联系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交警大队、区委保密机要局。

张莲波：区政府副区长、党组成员

负责生态环境保护、城市综合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、交通运输、农村公路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林业、水利、防汛抗旱、

水文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城管执法局（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）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（区水利局、区乡村振兴局）、南昌西站综合服务中心。

联系区生态环境局、区文明办、区残联。

熊 飞：区政府副区长、党组成员

负责商务、投资促进、合作交流、民政、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、会展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商务局、区民政局、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。

联系区工会。

陈 羽：区政府副区长提名人选

负责教育、体育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老龄、参事、爱国卫生、红十字会方面的工作。协助负责经济运行及发展改革有关工作。

分管区教育体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区医疗保障局，协管区发改委、区经济运行专班。

联系共青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档案馆、区红十字会。

皮 斌：区政府副区长、党组成员

负责政务服务数据、退役军人事务、民族宗教方面的工作。协助负责金融方面工作。

分管区政数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协管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、区金融服务中心。

联系区民族宗教局。

罗国亮：区政府副区长、党组成员

负责外事、对台事务方面的工作。协助负责 VR 产业、数字经济及元宇宙试验区、未来科学城建设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虚拟现实产业发展推进中心，协管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。

联系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。

王云华：区政府办公室主任、党组成员

协助分管区创新发展中心。

协助负责调研、信访、督查方面的工作。

协调处理审计方面的工作。

联系区人大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。

AB 岗制：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工作连续性，区政府领导同志实行 AB 岗负责制，即在 A（B）岗责任人因出差或其他原因离岗期间，由 B（A）岗责任人代为履行职责。具体为：江龙同志与张莲波同志，邱胜同志与罗国亮同志，熊锋同志与皮斌同志，熊飞同志与陈羽同志互为 AB 岗。

2023 年 8 月 15 日



抄送：区委，区纪委区监委，区人大常委会，区政协，区委各部门，区法院、区检察院，群众团体。

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5 日印发
